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申請表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(簽章)		聯絡人(現場管理人)	
申請單位		聯絡人電話	
單位主管核章		聯絡人 E-mail	

使用事由	一、摘要： 二、活動人數：___人 三、活動內容(請檢具活動相關文件證明)：
借用時間	自 ___年___月___日(星期___)，____時 至 ___年___月___日(星期___)，____時 止，共 ___天___時
借用場所	□ 大　廳　(30 人)　□ 一〇三教室 (85 人) □ 院會議室　(30 人)　□ 一〇四教室 (85 人) □ 一〇一教室 (20 人)　□ 大演講廳　(135 人) □ 1231 講座/客座教授辦公室 (2 人) □ 一〇六教室 (20 人)
注意事項	一、請於借用日期至遲七天前(校外單位需於十天前)填送本表，核准後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再將收據第二聯送回本院，經院長核章後，始完成借用。否則將取消預借之場地。 二、申請單位（人）應確實遵守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並保持環境清潔，使用後由專人負責設備點交。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，並暫停借用場地權利一年。 三、使用單位將產生之垃圾各自攜回，經檢查後場地未達使用前之清潔標準時，沒收清潔保證金以支應該次借用之清潔費(如需食用餐點，垃圾請自行處理，如違反規定，則從保證金中扣款)。 四、場地嚴禁張貼海報，如有相關需要，請另借用張貼板。 五、粗線框內由管理單位填寫。 六、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 七、租用所轄各場地空間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，以確保場地空間內資通安全。
審核結果	□ 同意：□ 依請下列核定金額至本校出納組繳費。 ____萬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整 □ 不收費，但應自行負責各項器材之準備、使用及場地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， 活動所產生之垃圾應自行清運；並請依下列核定之清潔保證金額至院辦公室繳費。 ____萬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整
	□ 不同意 理由：已有他用，無法出借 。

生科院承辦人	生科院院長